

關作為；(四)強化平日聯繫溝通，建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治水；(五)結合地方公民力量，研擬在地適宜治水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楊玉欣、王進士、黃昭順等 27 人，鑒於極端氣候越演越烈，造成生命財產重大威脅，八年八百億治水特別預算也即將用罄，治水要標本兼治還有漫漫長路，爰建請行政院：(一)即刻檢討八年八百億特別預算的成效，並以簡約經費原則，審慎規劃後續推動治水之重點工作與所需經費；(二)整合與落實各部會推動之「低衝擊開發 (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相關規範與措施；(三)加強都會區因應氣候變遷的相關作為；(四)強化平日聯繫溝通，建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治水；(五)結合地方公民力量，研擬在地適宜治水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楊玉欣	王進士	黃昭順	
連署人：	徐欣瑩	蘇清泉	曾巨威	羅明才	徐少萍
	王廷升	李桐豪	費鴻泰	孫大千	楊應雄
	黃志雄	吳育仁	江惠貞	張慶忠	林鴻池
	潘維剛	紀國棟	蔣乃辛	詹凱臣	林明溱
	陳碧涵	陳學聖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時4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鑒於內政部於今年 8 月 20 日第四度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呈報行政院，擬以此計畫替代《國土計畫法》。其內容包括未來直轄市及縣市得自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且環評程序將大幅簡化，只辦理全區域的政策環評，不再辦理 10 公頃以上之新訂都市計畫案。此計畫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不只將鬆綁水土保持區開發，亦鬆綁水庫集水區國有地租售，及飲用水、自來水保護區之開發行為，引起地方政府擴權開發及環境衝擊之疑慮。儘管內政部已規劃於今年 10 月起辦公聽會，預計明年起陸續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惟針對該草案施行之相關影響評估仍未公開。爰此，要求內政部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進行政策環評，並依該辦法第七條，評估說明書之作成須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作為該草案訂定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鑒於內政部於今年 8 月 20 日第四度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呈報行政院，擬以此計畫替代《國土計畫法》。其內容包括未來直轄市及縣市得自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且環評程序將大幅簡化，只辦理全區域的政策環評，不再辦理 10 公頃以上之新訂都市計畫案。此計畫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不只將鬆綁水土保持區開

發，亦鬆綁水庫集水區國有地租售，及飲用水、自來水保護區之開發行為，引起地方政府擴權開發及環境衝擊之疑慮。儘管內政部已規劃於今年 10 月起辦理公聽會，預計明年起陸續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惟針對該草案施行之相關影響評估仍未公開。爰此，要求內政部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進行政策環評，並依該辦法第七條，評估說明書之作成須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作為該草案訂定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內政部於今年 8 月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呈報行政院。

二、該草案內容包括未來直轄市及縣市得自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且環評程序將大幅簡化，只辦理全區域的政策環評，不再辦理 10 公頃以上之新訂都市計畫案。該草案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不只將鬆綁水土保持區開發，亦鬆綁水庫集水區國有地租售，及飲用水、自來水保護區之開發行為，引起地方政府擴權開發及環境衝擊之疑慮。

三、儘管內政部已規劃於今年 10 月起辦理公聽會，預計明年起陸續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惟針對該草案施行之相關影響評估仍未公開。又依據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六條「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乃訂有《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以規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項目。又該辦法第七條規定「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爰此，要求內政部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進行政策環評，並依該辦法第七條，評估說明書之作成須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作為該草案訂定之依據。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許添財 鄭麗君 陳歐珀 葉宜津 蕭美琴
吳宜臻 陳明文 李應元 管碧玲 林佳龍
黃偉哲 潘孟安 劉建國 薛凌 田秋堇
李俊侶 陳節如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等 21 人，有鑑於近年來相繼發生塑化劑、毒澱粉、混充米、香精麵包多起重大食安事件，日前又發生大統與富味鄉摻劣質油案，但只有塑化劑判決出來、在團體訴訟中、568 人只獲賠 120 萬、平均每人只獲賠 2,113 元，更令人氣憤的，其中一家製造公司只需賠 9 元，令人質疑「食安太廉價」。為維護民眾飲食健康與消費者權益，及有效遏止廠商不法行為，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加重標示與廣告不實之詐騙行為的刑事責任與高額的懲罰性罰款；全面清查市售食品長期標示或廣告不實之違法事實；針對市售食品標示不實等詐欺行為，協助民眾進行團體訴訟，追償不法所得與懲罰性罰款；提高企業內揭密者的獎勵，主動揭露不良企業的偽冒事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